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下列关联方及其相关企业之间 2026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预估金额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及事项	2026 年预估金额(亿元)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担保	130
		管理费、咨询费、服务费	1.1
		借款余额	20
		存款单日最高金额	30
		购买或销售资产	20
		租赁费	0.8
2	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投资、担保	10
		管理费、咨询费、服务费	0.1
3	信宸资本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担保	10
		管理费、咨询费、服务费	0.1
4	CDH Guardian (China) Limited	投资、担保	10
		管理费、咨询费、服务费	0.1
5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担保	10
		管理费、咨询费、服务费	0.1
6	浙江三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担保	10
		管理费、咨询费、服务费	0.5
		租赁费	0.1
7	中裕鼎信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担保	10
		管理费、咨询费、服务费	1
		租赁费	0.05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二）基本情况

1、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7643K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3,38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付刚峰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03869482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3-AB-302 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建波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批准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信宸资本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信宸资本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28/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K

业务性质：INVESTMENT HOLDINGS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4、CDH Guardian (China) Limited 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鼎晖嘉德（中国）有限公司

CDH Guardian (China) Limited

住所：UNIT 606, 6/F., ALLIANCE BLDG, 133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K

业务性质：Investment Holding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5、公司董事傅艳在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产融”）担任副总经理，因此国信产融为公司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6301370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海天中心 T2 写字楼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冰冰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浙江三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潭科技”）是公司的联营企业，且公司在该企业有派出董事，因此三潭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三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2783551XW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新座 5 棟 801 室

注册资本：6,592.9259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高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中裕鼎信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中投保的联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裕鼎信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BWA401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312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冬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资本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此项议案分为七个表决事项，分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

事项 1：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良、于晓扬、杜立刚、司琳斌回避表决；

事项 2：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楚新明回避表决；

事项 3：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小平回避表决；

事项 4：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吴尚志回避表决；

事项 5：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傅艳回避表决；

事项 6：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良回避表决；

事项 7：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预估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

上述对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上述预估的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将保证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二)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且必要的。上述预估的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